

教学工作通知

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第 (07) 号

关于做好秋季学期中段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教学实验室：

现已进入秋季学期中段，国庆后实验教学集中开展。受设备长期停用、秋冬气温骤降、实验课密集等因素影响，实验室安全风险增多。为防范化解安全隐患，保障实验教学安全有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节后实验室复工检查。实验室启用前，逐项核查水电气、通风、气体管路及高温高压设备；启封危化品，检查包装及试剂状态。建立隐患台账，限期闭环整改。假期开放实验室须严格审批，落实值班巡查，严禁学生独自开展高危实验、开展过夜实验。

二、做好秋冬季安全防护。排查采暖设施渗漏，对含水、易凝固化学品做好防冻保暖，防止容器胀裂、试剂变质。严禁在实验室使用电暖器、电热毯等大功率取暖设备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排查电气线路负载，防范火灾风险。

三、强化实验教学现场管理。合理安排实验课程，控制单次实验人数与时长，指导教师须全程在岗。对学生实验室准入培训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纠正松懈、不规范操作。

四、规范实验物资与废弃物管理。做好实验室物资定期清查梳理，妥善处置积压耗材与实验废弃物，做好各类实验物资存放、使用的日常监管。

各单位要压实安全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。

附：辽宁省 2026 年 10 月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。



2026年9月21日